

学生宿舍冷暖空调项目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常采公[2022]0093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恒大利能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提供下列设备、材料、安装调试、售后等综合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暂估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壁挂式空调	美的	KFR-35GW/G2-1	制冷量 ≥ 3.5KW; 制热量 ≥ 5.0KW.	2136	套	2650	5660400	按实结算
2	内外机拆除	/	/	含 2136 台内外机、铜管等所有空调设备拆除，搬运至学院指定地点。	1	项	170000	170000	
3	排水管	中财	/	/	1	项	65000	65000	
4	空调铜管	中佳	/	/	1	项	385000	385000	
5	环保冷媒	科慕	/	/	1	项	100000	100000	
6	安装调试	/	/	31-34 栋楼空调外机和各楼栋一楼外机用 304 不锈钢支架安装在阳台外侧。部分房间空调电源线延长（品牌为	1	项	220000	220000	



				上上、江南、远东)；空调打孔及封堵，成品保护，现场保洁及垃圾清运，安装调试等。				
7	培训、售后服务等	/	/	安装调试运行后需进行系统的培训，质保期内，每年至少维保一次	1	项	10000	10000
合计		大写：陆佰陆拾壹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人民币 6610400 元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及图纸

三、交货与运输

1. 项目竣工交付

本合同工期为接到甲方通知 60 天，此日期后的时间为计算迟交延误工期赔偿费的依据。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项目竣工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竣工图纸 2 份（加盖公章）。

3. 竣工验收地点

乙方承担合同项内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工地。货物安装完成竣工验收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四、包装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设备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 因包装不良造成设备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设备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设备以满足工期要求。

3. 乙方应承担由于设备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设备的违约责任。

五、标记

1. 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设备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2. 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 毛重 2 吨以上设备，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 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六、安全责任

乙方以及乙方人员造成或者发生的人身损害、事故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以及由此引发的经济、刑事等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管理与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按规范要求申报施工方案，做好材料报验、隐蔽验收等质量监管工作。

甲方现场负责人：崔波

联系电话：15961285752

乙方现场负责人：张雨程

联系电话：15895056522

1.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达成的协议提供设备等材料的供应、拆除、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供应的设备等材料，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必须是最新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该设备说明书（含样本）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

3. 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等所有材料在安装或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质保期八年（2030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按空调保养规范标准每年免费维保一次。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6.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解决问题。

7.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八、检验和验收

空调设备制造和安装应符合《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规范》GBJ50019-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16；噪声 dB（A）根据所提供品牌及规格的代表值，须符合 GB7725 的消音室内运转时测得的运转值；电器应符合国际电工 IEC 和



相应国家规范要求。最终应根据国家有关空调技术规范 and 标准、合同等进行空调的
安装验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
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设备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
换被拒收的设备，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应在各类货物到场前，提前报甲方，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各类货物在竣工验收前均由乙方自行保管。

4.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5. 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
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
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6.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
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
款中扣除。

7. 设备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运行，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
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结算方式：

1.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 如设计变更，数量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清单中没
有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解决。

十、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模式

1. 2022 年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竣工验收
后 30 天内，凭竣工验收合格单付至贰佰伍拾万元整(250 万中已包含支付合同价的 30%)。

2. 2023 年支付剩余结算金额的 50%（验收合格一年后）。

3. 2024 年支付扣除总结算金额 5%后的剩余尾款（验收合格二年后）。

4. 剩余 5%尾款待八年(2030 年)免费质量保修、免费维保期结束后 30 天内付清。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竣工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每日
1000 元计算，延误工期赔偿金额限额合同总价的 5%。

2. 提供的部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乙方无条件按要求进行修复或者重新
更换，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乙方在施工中如对甲方房屋内其他设施造成损坏、丢失等应照价赔偿。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法院审理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各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十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按照优先适用顺序有：

1.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十四、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话：

乙方：江苏恒大利能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汾水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电话：0519-866899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怀德路支行

帐号：32001628836052507856



洪霄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